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

选字第 41010620200000130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书。

核发机关

日期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



基本情况	建设项目名称	区纪委监委教学及办公教育设施建设项目(区纪委监委宣教基地及审查调查谈话场所)
	建设单位名称	中国共产党郑州市上街区纪律检查委员会
	建设项目依据	上发改统【2019】49号
	建设项目拟选位置	登封路以东，祥云路南侧
	拟用地面积	约31.77亩
	拟建设规模	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红线位置示意图一份

注：该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，无需进行用地预审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。
- 二、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。
- 三、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，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